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372號

原告 陳長瑞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支票1紙(如附件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原告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

項、第6條、第133條、14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488號案件卷宗<下稱支付命令卷>第11頁)為證，而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固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調查證據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票據債務人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4日起(支付命令卷第8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件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 / 年利率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意誠實業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丹鳳分行	114年5月21日	114年7月4日 / 6%	3,000,000元	ZD0000000

